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。

2.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新斋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:00，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 9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新斋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郑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宿玉文先生主持。

公司总股本 688,896,931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1 人，所持股份 157,443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2.854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所持股份 145,591,4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13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所持股份 11,851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204%。（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

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50,244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9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8,393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7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1,851,7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04%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286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7%；反对 1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8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0%；反对 1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0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9%；反对 1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；弃权 1,087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004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03%；反对 1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1%；弃权 1,087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0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9%；反对 1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；弃权 1,087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004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03%；反对 1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1%；弃权 1,087,5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指派石义占律师、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2 日